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87,221	1,233,182
銷售成本		(1,863,973)	(1,092,617)
毛利		223,248	140,565
其他收入	5	41,159	11,818
銷售及代理成本		(110,045)	(49,025)
行政費用		(31,986)	(43,236)
其他經營費用		-	(3,710)
經營溢利	6	122,376	56,412
融資成本	7	(3,886)	(5,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490	50,621
所得稅支出	8	(6,884)	(5,21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11,606	45,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	(13,188)
本期間溢利		<u>111,606</u>	<u>32,22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2,8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1,944	1,5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23,550</u>	<u>30,901</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923	32,610
非控股權益		(317)	(388)
		<u>111,606</u>	<u>32,22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67	31,289
非控股權益		(317)	(388)
		<u>123,550</u>	<u>30,90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76港仙	1.6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48)港仙
		<u>3.76港仙</u>	<u>1.2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75港仙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3.75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596	79,603
商譽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3,148	3,917
已付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2	14,232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80,794	–
		<u>758,449</u>	<u>664,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64	353,469
應收貿易款項	14	23,981	90,62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055	337,7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	15,095	–
可收回稅項		279	2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66	42,32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8,824	215,300
		<u>1,220,364</u>	<u>1,039,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9,733	15,43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279	307,4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6,448
稅項撥備		12,057	6,099
借貸		202,217	53,665
		<u>605,286</u>	<u>429,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15,078</u>	<u>610,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3,527</u>	<u>1,274,851</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3	3,666
遞延稅項負債	2,261	2,734
	<u>6,884</u>	<u>6,400</u>
資產淨值	<u>1,366,643</u>	<u>1,268,451</u>
權益		
股本	5,959	5,952
儲備	1,340,834	1,227,468
擬派股息	14,899	29,763
	<u>1,361,692</u>	<u>1,263,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1,692	1,263,183
非控股權益	4,951	5,268
	<u>1,366,643</u>	<u>1,268,451</u>
權益總額	<u>1,366,643</u>	<u>1,268,451</u>

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28-3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從事奢侈品分銷及代理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以及動畫開發業務，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此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根據個別情況，經修訂後，定義範圍有所收窄或擴大。經修訂準則清晰訂明，此準則亦應用於實體與其關連人士間之承擔。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此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加入指引，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此修訂益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要求涉及改變公允值計量（如屬重大）之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報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準則之變動僅引致作出額外披露。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名牌手錶貿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ion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貿易－代理Boucheron、Federico Buccellati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名酒貿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漫畫及動畫發展－出版及發行漫畫書籍、提供動畫製作分包服務以及發行及廣播動畫。此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由於各個產品及服務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各分部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及相關 零件貿易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貿易 千港元	名牌珠寶貿易 千港元	名酒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8,501	102,846	16,565	9,309	2,087,221
其他收入	10,223	13,534	1,262	15,676	40,69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968,724</u>	<u>116,380</u>	<u>17,827</u>	<u>24,985</u>	<u>2,127,916</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21,343</u>	<u>5,550</u>	<u>129</u>	<u>8,229</u>	<u>135,25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15,372	241,201	71,598	240,783	1,968,954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7,037
－非金融資產					2,822
綜合總資產					<u>1,978,81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及相關 零件 貿易及提供 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貿易 千港元	名牌珠寶貿易 千港元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漫畫及 動畫發展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72,511	54,629	6,018	24	30,928	1,264,110
其他收入	5,312	3	-	6,285	515	12,11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77,823	54,632	6,018	6,309	31,443	1,276,225
可報告分部業績	79,272	6,832	(1,488)	3,712	(13,178)	75,150
可報告分部資產	986,528	304,787	53,760	45,197	58,615	1,448,887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8,064
— 非金融資產						1,858
綜合總資產						1,468,809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251	75,1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4	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39)	(32,134)
融資成本	(3,886)	(5,80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8,490	37,43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64	218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12,113	1,095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13)	11,737	6,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64	–
保險經紀收入	5,654	2,852
租金收入	8,230	–
其他	1,697	1,368
	<u>41,159</u>	<u>11,8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	4
攤銷政府補助*	–	10
銀行利息收入	–	1
上色及謄寫收入	–	1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8
其他	–	164
	<u>–</u>	<u>516</u>
其他收入總額	<u>41,159</u>	<u>12,334</u>

附註：

- * 本集團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繳足資本15%計算之政府補助，由該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於損益內分十五年攤銷。

6.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9	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09	3,827
以權益結算之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購股權開支	-	7,313
匯兌虧損淨額	374	4,9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710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7	1,0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51	11,983
以權益結算之員工購股權開支	1,532	11,678
員工成本總額	20,340	24,7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	3,500
影片版權攤銷	-	2,4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25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4,117
員工成本總額	-	14,655
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	(540)
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	14,1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9,812,000港元折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97,000港元折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61,000港元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而241,000港元折舊已計入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886	571
—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220
	<u>3,886</u>	<u>5,7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1
	<u>—</u>	<u>11</u>
融資成本總額	<u>3,886</u>	<u>5,802</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以收益之6%至1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至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至25%）之累進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1,686	762	-	-	1,686	762
海外：						
— 本期間稅項	5,671	1,918	-	-	5,671	1,918
	<u>7,357</u>	<u>2,680</u>	<u>-</u>	<u>-</u>	<u>7,357</u>	<u>2,680</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	(473)	2,531	-	-	(473)	2,531
所得稅支出總額	<u>6,884</u>	<u>5,211</u>	<u>-</u>	<u>-</u>	<u>6,884</u>	<u>5,211</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Jade Dynasty Multi-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JDMM」)、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玉皇朝、JDMM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截至出售日期從事之出版及發行漫畫書籍以及動畫開發業務，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4	30,928
銷售成本		<u>(29,810)</u>
毛利		1,118
其他收入	5	516
銷售及代理成本		(1,466)
行政費用		(7,320)
其他經營費用		<u>(3,500)</u>
經營虧損	6	(10,652)
融資成本	7	<u>(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63)
所得稅支出	8	<u>—</u>
本期間虧損		(10,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13,188)</u></u>

10. 股息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入盈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達14,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25,000港元）。建議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繳入盈餘撥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予現有股東之中期股息	14,899	8,469
派付予其他股東之中期股息*	—	456
	<u>14,899</u>	<u>8,925</u>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若干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及轉換而合共152,16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獲發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有權獲派相等於每股中期股息之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45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b) 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		
— 派付予現有股東	29,763	8,059
— 派付予其他股東#	—	450
	<u>29,763</u>	<u>8,509</u>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獲派相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額（「視為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約450,000港元已派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a) 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606	45,4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業績	317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1,923</u>	<u>45,4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業績	—	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	<u>(12,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11,923</u></u>	<u><u>32,61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6,981,287</u>	<u>2,693,520,43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92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1,765,261股計算，當中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6,981,287股，另加猶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83,974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關連人士之結餘

(a) 已付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就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訂立若干協議。租金按金約14,23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預期透過抵銷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償還。

1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約69,057,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80,794,000港元，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參照名酒於市場上之相關價值釐定。期酒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11,7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5,000港元），並如附註5所述計入其他收入。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52	58,785
31至60日	509	30,513
61至90日	966	273
超過90日	1,954	1,054
	<u>23,981</u>	<u>90,625</u>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51	12,248
31至60日	1,170	1,246
61至90日	963	80
超過90日	1,549	1,864
	<u>9,733</u>	<u>15,4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各分部業務蒸蒸日上，乃本集團發展史上之豐收期。

汽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代理之表現非常強勁。於此六個月期間內，不同品牌之汽車銷量分別為234輛賓利、37輛蘭博基尼及142輛勞斯萊斯，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123輛賓利、43輛蘭博基尼及95輛勞斯萊斯。

汽車銷售之收益為1,9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55,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8.7%微跌至8.5%。

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為3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200,000港元。於售後服務之收益總額32,300,000港元中，31,800,000港元來自北京之服務中心，而500,000港元則來自天津之服務中心。

與此同時，售後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4%微升至55%。

腕錶代理

於本期間內，已售出96件Richard Mille腕錶、67件DeWitt腕錶及167件Parmigiani腕錶（二零一零年中期：34件Richard Mille、37件DeWitt及10件Parmigiani）。腕錶分部整體毛利率由52%下跌至2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實行交叉銷售計劃，向車主及其他尊貴客戶提供較高之腕錶折扣優惠所致。

儘管如此，本集團獲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還及分擔已於其他收入反映之傳訊及市場推廣開支。

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

於本期間內，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6,000,000港元及24,000港元。

珠寶分部之整體毛利率由45%下降至42%。

另一方面，名酒分銷之整體毛利率錄得61%之紀錄高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私釀名酒。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溢利顯著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營業額大增。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因若干非現金開支而大減，其中包括：(a)漫畫及動畫發展分部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準備；(b)影片版權攤銷；(c)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d)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e)與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有關之融資成本；及(f)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於上述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與業務經營並無關連，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為了更公允地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非現金開支。此外，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發展業務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售出，而本中期期間亦無可換股票據獲發行、獲贖回或未償還，故本中期期間概無上述(a)、(b)、(d)、(e)及(f)項項目。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1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7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及業務聯繫人士。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涉及合共154,52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所授出之154,528,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14,356,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結轉至本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3,50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尚餘10,852,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進一步獲授予合共5,216,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2港元，而第二批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3,900,000港元），以1,36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團有總負債6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5,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增加至1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及瑞士法郎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儘管歐洲債務問題仍然持續且全球通脹高企，惟中國內地經濟大致維持堅穩。此等因素無損本集團表現及客戶購買奢侈品之意慾。本集團欣然公佈，奢侈品分部於本中期期間之業績為2,0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30,000,000港元增長69.3%。本集團對其奢侈品分部之表現充滿信心，並預料其將錄得亮麗業績。因此，本集團於十一月一日作出「正面盈利預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溢利之大幅增長。上述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中國奢侈品市場

由於全球通脹高企，加上日本於本年三月發生大地震，導致中國奢侈品市場引起廣泛關注，憂慮該市場增長會否放緩甚至出現負增長。根據「世界奢侈品協會 (World Luxury Associ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發表題為「中國勢將取代日本成為最大奢侈品市場(*China ready to overtake Japan as top luxury market*)」之研究報告，中國奢侈品市場 (不包括私人飛機、遊艇及豪華轎車) 銷售額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本年度三月止13個月期間之10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達146億美元。此外，中國年增長於世界各國中名列前茅，而美國、歐洲及日本銷售額增長於未來一至三年均難以復再。根據該調查，日本為奢侈品市場第一大國，佔全球消費額29%，中國緊隨其後，佔27%，高於美國之14%及歐洲之18%。該報告總結，目前位處榜首之日本市場奢侈品銷售額受三月大地震重創，期間迫使49%品牌店舖於災後停業一個月。預料銷售額下跌趨勢將持續長達一年，70%品牌將會將商業計劃重點轉投中國。(資料來源：世界奢侈品協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表之「中國勢將取代日本成為最大奢侈品市場」)

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進一步肯定，中國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表題為「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消費者消費調查(*China Consumer Spending Survey 2011*)」之報告。消費主義席捲中國社會，迎來數以千計新產品、服務及品牌。於二零二零年前，實質消費將倍增至48,000億美元，中國屆時將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消費市場。然而，某些方面之個人消費依然落後。中國消費者之儲蓄平均仍佔收入逾三分之一，而美國僅為4.4%。中國政府致力使經濟更趨平衡，因此表明推動內銷將為其最新五年經濟計劃首要重點之一，對於以中國人為銷售對象之公司而言實屬喜訊。(資料來源：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之「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消費者研究—新增長領域(*2011 Annual Chinese Consumer Study – The New Frontiers of Growth*)」)。

汽車分銷

中國汽車銷售額保持強勁，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錄得卓越之銷售業績。本集團欣然呈報，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銷售額達致1,9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8%。當中，尤以賓利之表現為最佳，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跳升逾兩倍。營業額約為953,000,000港元，部分源自於本年度六月開拓新分銷地區天津，令該品牌平添另一銷售點。於本中期期間，所出售之賓利汽車為234輛（北京及天津分別售出205輛及29輛），較去年同期躍升逾1.9倍。

勞斯萊斯於本期間之銷售額增長名列第二，較去年同期所出售之95輛增加62.7%至142輛約838,000,000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曆年，所有3個品牌之北京分銷將於全球銷售排名上進佔重要位置。

於本中期期間，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令人鼓舞並達致約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8.0%。本集團預測售後服務收入將於即將來臨之財政期間進一步穩步增長。

腕錶代理

本集團欣然見證腕錶分部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達致約103,000,000港元之穩定表現，較去年同期增長87.3%。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下之超級品牌為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本集團樂見Richard Mille之銷售額於北京、上海及二線城市大連之銷售點拓展後大幅增長，本中期期間已銷售96件Richard Mille腕錶，而去年同期則銷售34件。

就本集團另一超級品牌Parmigiani而言，本集團欣然報告其於北京之首家中國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盛大開幕。Parmigiani首家中國旗艦店位於北京金寶街享負盛名之勵駿酒店，建築面積為240平方米。新增銷售點推動該品牌之銷售額，本中期期間已銷售合共167件腕錶，而去年同期則銷售10件，升逾16倍。

珠寶代理

繼位於上海之兩間專門店（恒隆廣場及香港廣場）後，Boucheron在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新設之一個銷售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幕。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3%，共售出221件珠寶。二零一一年三月新收購之超級品牌Royal Asscher與Boucheron相輔相成，本集團對其珠寶業務於即將來臨之財政期間將取得進一步增長動力深感樂觀。

本集團仍在積極物色具潛力之地區為其頂級珠寶品牌開設更多銷售點。本集團希望盡快推行計劃，促進所有珠寶品牌於即將來臨之財政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名酒分銷

憑藉旗下強大之波爾多及布根地名酒組合，本集團自豪地宣佈，自位於「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名為「耀萊醇釀」之舒適酒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開幕以來，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港元，售出合共250瓶名酒，與去年同期比較急升逾27倍。儘管市場猜測尊貴名酒價格將會下滑，惟本集團因與批發商或酒商關係密切而不受影響。本集團所有名酒均直接進口自該等批發商或酒商，不受市場氣氛波動影響，而本集團亦深信名酒將繼續受中國名酒愛好者與收藏家熱愛及追捧。

本集團之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自誕生以來，於本中期期間貢獻營業額約7,400,000港元，售出合共43,032瓶。

更令人鼓舞的是，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於酒類期貨或二零一零年期酒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1,7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本集團奢侈品業務表現突出，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與股東分享本集團之豐碩成果。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北京及天津之擴充計劃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產生租金開支（同時影響分部業績）。本集團謹此宣佈，名為「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Beijing Sparkle Roll Luxury World (China Headquarter))」之北京項目暫定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階段開幕，該綜合購物中心將會設有「賓利北京世紀展廳」、一個酒窖、一個豪華腕錶及珠寶展示區、一個用作展覽之保稅倉庫及辦公室。

本集團之天津項目則將包括為另一超豪轎車而設之新展銷廳，連同一個服務中心，並正式開設天津耀萊新天地。該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冀能於未來3個月內啟用。

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之持續增長及發展將可於二零一二年繼續，能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為中國之奢侈品品牌管理王國。然而，本集團亦慎重其事，旨在增進與商業銀行之關係，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銳意發展及擴大非汽車業務。作為第一步，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奧地利Buben & Zorweg Group訂立合作協議，初步為期12個月。Buben & Zorweg Group乃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其產品結合自動上鍊錶盒、時鐘（陀飛輪）、保險箱、酒櫃、雪茄盒及音響系統等龐大功能。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頂級品牌聯絡，以探求其他合適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本公司將就用以釐定收取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繳入盈餘分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李鏡波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